

香港旅遊業議會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港幣	2024 港幣
收入			
訓練課程及考試收入	6(a)	3,192,280	3,843,508
會員收費收入	6(b)	1,486,800	-
領隊證及導遊證收入		354,628	656,108
銀行利息收入	7	323,367	347,937
政府項目服務收入	8	11,830,341	10,279,170
業界活動收入		1,315,716	1,452,490
其他收入		152,248	774,910
政府撥款資助	9	3,904,542	6,644,008
		<u>22,559,922</u>	<u>23,998,131</u>
支出			
員工支出		13,112,220	14,709,435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1	491,952	599,464
公共關係與會員關係支出		850,949	495,865
訓練課程及考試支出		464,495	756,912
法律及專業費用		9,405	14,195
行政及其他費用		899,038	806,451
大廈管理費及相關支出		593,990	658,048
業界活動支出		100,028	996,571
巡查支出		132,969	47,351
理事袍金、報酬及交通津貼	10	96,000	96,000
核數師酬金		35,000	48,500
折舊	11	4,359,741	2,488,016
折舊 - 使用權資產	11	229,205	458,411
利息支出	11	12,150	41,028
加強「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網上旅遊資源平台	15	239,848	429,551
發展網上培訓平台		-	871,349
		<u>21,626,990</u>	<u>23,517,147</u>
稅前盈利	11	932,932	480,984
所得稅	12	9,286	-
本年度盈利		942,218	480,984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收入		<u>-</u>	<u>-</u>
本年度總綜合收入		<u>942,218</u>	<u>480,984</u>

第12至2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香港旅遊業議會
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 港幣	2024 港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17,673,975	19,509,841
使用權資產	14	-	573,013
		<u>17,673,975</u>	<u>20,082,854</u>
流動資產			
雜項按金、預付款項及暫付款項		1,199,647	2,240,022
為網上旅遊資源平台撥款持有銀行存款	15	2,882,780	3,165,734
為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持有銀行存款	16	1,289,677	1,286,711
為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先導計劃持有銀行存款	17	33,585,491	37,081,989
為旅遊業培訓基金持有銀行存款	18	5,138,336	5,400,459
為旅行社鼓勵計劃(外遊)持有銀行存款	19	21,856,136	21,805,870
為網上培訓平台持有銀行存款	20	315,532	632,217
為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持有銀行存款	21	2,912,659	6,481,879
為本地特色旅遊鼓勵計劃持有銀行存款	22	1,896,781	-
應收賬款		9,642,368	10,079,170
應收旅遊業培訓基金撥款	18	-	54,161
應收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及本地特色旅遊鼓勵計劃撥款	21,22	2,279,202	353,141
應收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計劃撥款	16	844,473	847,439
應收利息		42,404	29,0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0,247,927	9,132,996
		<u>94,133,413</u>	<u>98,590,81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2,625,184	1,836,756
應付政府項目支出		9,380,911	10,631,387
預收訓練課程費用		610,820	409,240
預收會員收費		1,348,700	1,449,600
預收證件費用		-	354,627
網上旅遊資源平台的遞延政府撥款資助	15	6,792,090	9,631,251
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先導計劃的遞延政府撥款資助	17	-	162,500
其他應付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先導計劃賬款	17	33,585,491	37,081,989
其他應付旅遊業培訓基金賬款	18	5,138,336	5,454,620
其他應付項目賬款		580,500	580,500
其他應付旅行社鼓勵計劃(外遊)賬款	19	20,876,136	20,825,870
網上培訓平台的遞延政府撥款資助	20	1,605,651	2,186,106
其他應付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賬款	21	821,881	-
流動租賃負債	23	-	461,457
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撥備		20,000	-
稅項撥備		-	219
		<u>83,385,700</u>	<u>91,066,122</u>
淨流動資產		<u>10,747,713</u>	<u>7,524,690</u>
其他負債			
長期租賃負債	23	-	119,007
遞延稅項負債	24	-	9,067
		<u>-</u>	<u>128,074</u>
總淨資產		<u>28,421,688</u>	<u>27,479,470</u>
累計基金			
累計轉後盈餘	25	<u>28,421,688</u>	<u>27,479,470</u>

香港旅遊業議會
財務狀況表 - 續
於2025年6月30日

第6至23頁的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10月9日獲理事會批准與授權刊印，並由以下理事代為簽署：

主席
譚光舜先生

名譽司庫
蘇子楊先生

第12至2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香港旅遊業議會
累計基金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u>2025</u> 港幣	<u>2024</u> 港幣
本年度初累計盈餘	27,479,470	26,998,486
本年度總綜合收入	<u>942,218</u>	<u>480,984</u>
本年度末累計盈餘	<u>28,421,688</u>	<u>27,479,470</u>

香港旅遊業議會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港幣	2024 港幣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盈利		932,932	480,984
調整項目：			
折舊		4,359,741	2,488,016
折舊 - 使用權資產		229,205	458,411
銀行利息收入		(323,367)	(347,93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盈利		5,198,511	3,079,474
應收賬款的減少 / (增加)		436,802	(10,076,170)
應收利息的(增加) / 減少		(13,380)	26,236
預付款項及按金的減少		1,040,375	4,647,555
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的增加 / (減少)		788,428	(480,295)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撥備的增加		20,000	-
預收會員收費的(減少) / 增加		(100,900)	1,449,600
預收課程費用的增加 / (減少)		201,580	(56,920)
預收證件費用的減少		(354,627)	(656,109)
租賃負債的減少		(580,464)	(441,972)
政府項目應付賬項的(減少) / 增加		(1,250,476)	10,631,387
創造職位計劃的變動淨額		-	5,226,702
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先導計劃的變動淨額		(162,500)	(325,000)
網上旅遊資源平台撥款的變動淨額		(2,556,207)	2,096,194
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及本地特色旅遊鼓勵計劃的變動淨額		568,259	(6,835,020)
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的變動淨額		-	(2,134,150)
旅行社鼓勵計劃(外遊)的變動淨額		-	(980,000)
網上培訓平台的變動淨額		(263,770)	200,999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額		2,971,631	5,372,511
所得稅退稅		-	-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971,631	5,372,51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2,523,875)	(10,318,620)
使用權資產的變動		343,808	-
銀行利息收入		323,367	347,93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856,700)	(9,970,683)
融資活動前的現金流入 / (流出)淨額		1,114,931	(4,598,172)
融資活動			
應付利息支出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 / (減少)淨額		1,114,931	(4,598,172)

香港旅遊業議會
現金流量表 – 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u>附註</u>	<u>2025</u> 港幣	<u>2024</u> 港幣
本年度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132,996</u>	<u>13,731,168</u>
本年度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u>10,247,927</u></u>	<u><u>9,132,996</u></u>

第12至2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香港旅遊業議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1. 機構資料

議會按《公司條例》於香港以擔保有限責任形式成立，登記地址及主要業務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250號北角城中心17樓1706-1709室。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議會主要業務是擔任香港旅行代理商的行業商會。議會從事的業務包括維持業界的高專業水平、保障旅客和業界的利益、協助會員拓展新的商機，以及加強與境內外旅遊相關機構的夥伴關係。

2. 遵例聲明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編制，並按歷史成本法、應計制會計原則及按議會能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b. 計量基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3. 首次採用《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議會在2024年7月1日起改用《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按相關準則編制期初財務狀況表，在此日期前乃全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議會在根據《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期初財務狀況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其在同一日期使用以前的財務報告框架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並無不同。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功能性與表達貨幣

財務報表中所含的項目均以企業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功能貨幣）—港幣計量，即議會的功能性與表達貨幣。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於3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將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辦公室設備及電腦	3年以上折舊
傢具及設備	5年以上折舊
旅遊資源平台	3年以上折舊
建築物	41年以上折舊
租賃土地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報告期末檢討，並調整(如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建築物，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以成本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 續

建築物的折舊按估計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帶來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處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內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

d.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議會於各報告日末審閱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減值虧損的跡象出現，有關資產(或集團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會以其賬面價值估算及比較。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e.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但不包括減損撥回。營業額包括議會主要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收入。其他收入包括匯兌收益(扣除匯兌損失)、出售資本資產收益及撥備回撥。

當交易產生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議會，且交易的收入及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將被確認為收益。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扣除折扣、回佣、退貨等，基礎如下：

- 會員收費收入於會籍期確認。
- 講座及課程收入於服務提供期間確認。
- 銀行利息收入根據尚餘本金按時間比例及適用利率累計。
- 政府項目的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其他營運收入於收款後確認。

f. 政府撥款資助

用作補償議會已產生支出的政府撥款資助，於支出產生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為收入。而用作補償議會資產成本的撥款資助被視為遞延收入，於相關資產折舊的同一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

g.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

當期應付稅款以年度應課稅溢利為基礎。

所得稅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和稅法，計算預期向稅務機構支付或收回的金額。本期所得稅為期間應課稅溢利之應繳稅項或可收回的所得稅金額。

遞延所得稅是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價值與其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稱為暫時性差異)確認的。對於所有在收回或清償資產或負債的帳面價值時會導致在確定未來期間應稅利潤(稅務損失)時產生應稅金額的暫時性差異(應稅暫時性差異)，通常確認為遞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g. 所得稅 – 續

延所得稅負債。

對於所有在收回或清償資產或負債的帳面價值時會導致在確定未來期間應稅利潤（稅務損失）時產生可抵扣金額的暫時性差異（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通常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僅限於很可能獲得可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稅利潤。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帳面價值於每個報告日進行審核，並根據當前對未來應稅利潤的評估進行調整。任何調整均計入損益。

遞延所得稅是按照預期實現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期間的應稅利潤（稅收損失）的稅率計算的，並以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頒布的稅率為基礎。

h. 關連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與議會有關連：

(1) 某人或某人的近親家庭成員如屬以下人士，即與議會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議會；
- (ii) 對議會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議會或議會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2) 某實體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議會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議會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每家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成員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議會的會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議會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議會僱員或議會關連實體僱員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如議會本身屬此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該計劃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1)段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1)(i)段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i. 撥備

議會若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可能消耗資源，且有關金額已能可靠地估計時，將確認撥備。

如有若干類似責任，於釐定履行責任是否需要消耗資源時，將考慮整類責任。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個責任導致資源消耗的可能性很低，但仍將確認撥備。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j. 僱員福利

長期服務金

長期服務金撥備是根據議會僱員迄今為止而須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的最佳估計額，減去預期由議會退休計劃支付的任何金額而確認。

僱員年假薪酬

僱員年假於員工累計時確認。議會將就截至年結日僱員提供服務應得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和產假在休假時才確認。

退休福利開支

議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以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支付並列入損益表的支出。議會作為僱主的強積金計劃供款將全數歸於僱員所得。

k. 租賃

如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報酬轉移至承租人，該租賃應歸類為融資租賃。如非此等情況，則租賃應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會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大部分收入都是以正常條款產生，應收款項不計利息。議會於各報告日末審閱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有關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倘有證據顯示，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m.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和應計款項是基於正常條款的義務及不計利息。

5.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資產減值

資產減損乃基於理事對資產預期可收回金額的最佳估計，該估計乃參考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淨額，並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估計使用價值而確定。由於該等估計本身存在風險，其準確性可能影響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壽命

管理層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其帳面值為港幣 17,673,975 元(2024 年：港幣 19,509,841 元)。此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限短於先前估計的年限時，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減記。

香港旅遊業議會
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6. 收入

a. 訓練課程及考試收入

訓練課程及考試收入包括外遊領隊證書課程及考試、導遊培訓課程及考試，以及其他訓練課程的課程收入。

b. 會員收費收入

	<u>2025</u> 港幣	<u>2024</u> 港幣
會員會費	1,476,800	-
入會費	10,000	-
	<u>1,486,800</u>	<u>-</u>

7. 銀行利息收入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上的銀行利息收入代表：

	<u>2025</u> 港幣	<u>2024</u> 港幣
銀行利息收入 – 存款	<u>323,367</u>	<u>347,937</u>

8. 政府項目服務收入

	<u>2025</u> 港幣	<u>2024</u> 港幣
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計劃	1,680,000	-
旅行社鼓勵計劃(出境)	-	980,000
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	-	2,114,150
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	4,250,841	6,835,020
本地特色旅遊鼓勵計劃	5,374,500	-
沙頭角禁區本地遊旅行團配額分配	550,000	350,000
	<u>11,830,341</u>	<u>10,279,170</u>

9. 政府撥款資助

損益表上確認的政府撥款資助代表：

	<u>2025</u> 港幣	<u>2024</u> 港幣
創造職位計劃資助	-	1,966,806
發展及升級網上旅遊資源平台資助	2,846,055	3,000,670
網上培訓平台的資助	895,987	1,351,532
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先導計劃的網站資助	162,500	325,000
	<u>3,904,542</u>	<u>6,644,008</u>

10. 理事的利益與利害關係

議會理事的酬金，按《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a. 理事薪酬

根據議會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條，議會理事不得收取任何酬金、或其他金錢或具金錢價值的利益。

根據議會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5(4)條，議會理事就其服務獲派或應收的交通津貼：

	<u>2025</u> 港幣	<u>2024</u> 港幣
譚光舜先生和徐王美倫女士	<u>96,000</u>	<u>96,000</u>

- b. 根據議會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條，議會理事於本年度內不得收取(2024年：無)任何退休及終止服務利益。
- c. 本年度內沒有(2024年：無)向理事、受他們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他們有關連的實體作出貸款、類似貸款和惠及他們的其他交易。
- d. 理事認為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或上一年度概無存在與議會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且議會非有關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訂約方，及議會理事亦無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2024年：無)

11. 稅前盈利

稅前盈利已減去下列項目：

	<u>2025</u> 港幣	<u>2024</u> 港幣
核數師酬金	35,000	48,500
折舊	4,359,741	2,488,016
折舊 - 使用權資產	229,205	458,411
理事袍金、酬金及交通津貼	96,000	96,000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491,952	599,464
利息支出 - 租賃利息支出	12,150	41,028
主要管理層薪酬	3,076,095	2,703,350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撥備	20,000	-

香港旅遊業議會
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

	2025 港幣	2024 港幣
本期稅項	219	-
遞延稅項(備註24)	9,067	-
	<u>9,286</u>	<u>-</u>

由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低於結轉的累計稅務虧損，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2024年：無)。

議會尚未就未動用稅項虧算港幣24,450,916元 (2024年：港幣28,600,038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該項目沒有到期日。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建築物 港幣	租賃土地 港幣	傢具及 設備 港幣	辦公室設備 及電腦 港幣	旅遊資源平台 港幣	合計 港幣
成本						
於2024年 7月1日	13,182,783	13,182,783	3,125,089	2,589,048	11,768,620	43,848,323
添置	-	-	2,166,225	357,650	-	2,523,875
棄置	-	-	(3,089,151)	(2,203,456)	-	(5,292,607)
於2025年 6月30日	<u>13,182,783</u>	<u>13,182,783</u>	<u>2,202,163</u>	<u>743,242</u>	<u>11,768,620</u>	<u>41,079,591</u>
累計折舊						
於2024年 7月1日	12,703,287	3,171,785	3,102,475	2,432,832	2,928,103	24,338,482
期內折舊	47,951	99,118	330,244	201,221	3,681,207	4,359,741
出售撥回	-	-	(3,089,151)	(2,203,456)	-	(5,292,607)
於2025年 6月30日	<u>12,751,238</u>	<u>3,270,903</u>	<u>343,568</u>	<u>430,597</u>	<u>6,609,310</u>	<u>23,405,616</u>
賬面淨值						
於2025年 6月30日	<u>431,545</u>	<u>9,911,880</u>	<u>1,858,595</u>	<u>312,645</u>	<u>5,159,310</u>	<u>17,673,975</u>
於2024年 6月30日	<u>479,496</u>	<u>10,010,998</u>	<u>22,614</u>	<u>156,216</u>	<u>8,840,517</u>	<u>19,509,841</u>

香港旅遊業議會
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建築物 港幣	合計 港幣
成本		
於2024年7月1日	1,050,525	1,050,525
提前終止	<u>(1,050,525)</u>	<u>(1,050,525)</u>
於2025年6月30日	<u>-</u>	<u>-</u>
累計折舊		
於2024年7月1日	477,512	477,512
期內折舊 提前終止	<u>229,205</u> <u>(706,717)</u>	<u>229,205</u> <u>(706,717)</u>
於2025年6月30日	<u>-</u>	<u>-</u>
賬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	<u>-</u>	<u>-</u>
於2024年6月30日	<u>573,013</u>	<u>573,013</u>

議會為其運營租用建築物。租賃續約的固定租期為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議會於2024年12月31日終止租約。

15. 網上旅遊資源平台撥款資助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承諾撥款港幣1,000萬元，支持議會升級現有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地區及大灣區城市網上旅遊資源平台，藉以提供相關資訊，以及協助業界開發更多旅遊產品。用作補償議會已產生支出的政府撥款資助，於支出產生的同一期間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為收入。有關款項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分別列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由此所得的利息收入將撥入撥款結餘。

該平台的開發成本已資本化為資產，自2024年1月1日起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16. 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20年1月推出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按旅行社所接待的綠色生活本地遊遊客人數而向其提供鼓勵金，每家旅行社於第一階段(2020年1月20日至2022年3月31日)及第二階段(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11月30日)的資助均以1,000名合資格遊客為上限，其後政府於2022年10月28日宣佈在第二階段(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4月20日)向每家旅行社提供額外1,000名合資格遊客新配額。議會於2020年1月17日獲政府按實施條款聘用推行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並根據雙方簽署的《實施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服務提供協議》，以信託形式為政府持有銀行存款。有關款項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分別列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由此所得的利息收入將撥入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的結餘。

議會負責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的(i)整體規劃；(ii)收集及處理申請；(iii)審查申請資格；(iv)批核申請以及(v)發放資助予成功申請者。申請由指定人員根據羣組聚集限制下的本地旅遊豁免條件和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鼓勵金發放條件進行審核。批准或不批准的建議會連同詳細報告按月提交予政府通過。政府將從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的款項撥配實施費用，以支付議會於推行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時產生的部分行政費用。

17. 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先導計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分兩期撥款港幣4,000萬元予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旨在以配對形式支持中小型旅行社運用及發展資訊科技以拓展業務。議會於2016年6月27日獲政府按實施條款聘用推行先導計劃，並根據雙方簽署的《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先導計劃服務提供協議》，以信託形式為政府持有銀行存款。有關款項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分別列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由此所得的利息收入將撥入先導計劃的結餘。

議會負責先導計劃的整體規劃、管理和協調，以及發放資助予成功申請者。評審委員會已成立以(i)考慮及批准資助申請；(ii)就申請的資格和程序、評審準則、資助條款及細則向議會提供意見和建議。申請由指定人員根據先導計劃的資助條件進行篩選，然後提交評審委員會考慮。議會亦負責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在發放資助前進行隨機實地視察及審查申請人提交的文件。先導計劃的部份款項將撥配議會作(i)增聘人手推行先導計劃，及探討進一步促進旅遊業界採用資訊科技的方法；(ii)更新旅遊業議會的官方網站以促進旅遊業界採用資訊科技。

更新官方網站的開發成本被資本化為資產，自2022年1月1日起在預計使用年限內攤銷。

18. 旅遊業培訓基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7至2018的財政預算案中撥款港幣500萬元，透過議會資助旅遊從業員的培訓，以提高行業服務質素。旅遊業培訓基金(「培訓基金」)因此成立，並由議會管理。議會於2017年10月16日獲政府按實施條款聘用推行培訓基金下的培訓項目資助計劃(「培訓計劃」)，並根據雙方簽署《旅遊業培訓基金協議》，以信託形式為政府持有銀行存款。有關款項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分別列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由此所得的利息收入將撥入培訓基金的結餘。

18. 旅遊業培訓基金 - 續

議會負責培訓計劃的整體規劃、管理和協調，以及發放資助予成功申請機構。評審委員會已成立以(i)考慮及批准合資格機構的資助申請；(ii)就申請的資格和程序、評審準則、資助條款及細則向議會提供意見和建議。申請由指定人員根據培訓計劃的資助條件進行篩選，然後提交評審委員會考慮。議會亦負責在發放資助前審查申請機構提交的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9至2020的財政預算案中預留港幣200萬元，用於提升產業培訓及服務質素，並注入培訓計劃。為協助導遊應對嚴峻的經濟環境及提升他們的服務質素，培訓計劃的範圍於2019年10月擴大至資助導遊完成導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以續領導導遊證。議會負責(i)收集及處理申請；(ii)審查申請資格；(iii)批核申請以及(iv)發放資助予成功申請者。該部分培訓計劃持續至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7月，政府擴大計劃的適用範圍至讓議會組織考察團帶領香港旅遊業界前往「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以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進行考察。

基金已於2024年3月及2025年3月分別獲額外注資400萬元及153.5萬元，並將考察範圍擴展至大灣區城市以外的內地城市。

19. 旅行社鼓勵計劃(外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9年11月推出旅行社鼓勵計劃，按旅行社所接待的出境及入境過夜旅客人數而向其提供鼓勵金，以每家旅行社接待1,000名合資格出境及入境旅客為上限。議會於2019年11月15日獲政府按實施條款聘用推行旅行社鼓勵計劃(外遊旅客)，並根據雙方簽署的《旅行社鼓勵計劃服務提供協議》，以信託形式為政府持有銀行存款。有關款項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分別列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由此所得的利息收入將撥入旅行社鼓勵計劃的結餘。

議會負責旅行社鼓勵計劃(外遊)的(i)整體規劃；(ii)收集及處理申請；(iii)審查申請資格；(iv)批核申請以及(v)發放資助予成功申請者。申請由指定人員根據旅行社鼓勵計劃鼓勵金提供條件進行審核。

20. 網上培訓平台

為提升旅遊業的服務質素，財政司司長在2020至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佈預留400萬元予議會作加強旅遊業的培訓之用，包括開發網上培訓平台。

議會負責透過開發網上培訓平台及提供培訓活動以加強旅遊業培訓。

網上培訓平台的開發於2022年2月開始，其開發費用確認為遞延資產。用作補償議會已產生支出的政府撥款資助，於支出產生的同一期間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為收入。有關款項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分別列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由此所得的利息收入將撥入撥款結餘。

21. 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22年10月推出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按旅行社所接待的文化古蹟本地遊遊客人數而向其提供鼓勵金，第一階段(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可申請的基本版鼓勵金及升級版鼓勵金人數上限分別為1,000名及200名。議會獲政府按實施條款聘用推行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並根據雙方簽署的《實施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服務提供協議》，以信託形式為政府持有銀行存款。有關款項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分別列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由此所得的利息收入將撥入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的結餘。

香港旅遊業議會
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21. 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 – 續

議會負責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的(i)整體規劃；(ii)收集及處理申請；(iii)審查申請資格；(iv)批核申請；(v)發放資助予成功申請者以及(vi)舉辦比賽以挑選特色文化古蹟行程。申請由指定人員根據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鼓勵金發放條件進行審核。批准或不批准的建議會連同詳細報告按月提交予政府通過。政府將從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的款項撥配實施費用，以支付議會於推行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時產生的部分行政費用。

22. 本地特色旅遊鼓勵計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23年10月推出2023年施政報告其中一項措施——本地特色旅遊鼓勵計劃，按旅行社所接待的本地特色旅遊遊客人數而向其提供鼓勵金，每家合資格旅行社於第一階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就深度旅遊和特色主題旅遊可申請的鼓勵金名額上限各為200名。議會獲政府按實施條款聘用推行本地特色旅遊鼓勵計劃，並根據雙方簽署的《實施本地特色旅遊鼓勵計劃服務提供協議》，以信託形式為政府持有銀行存款。有關款項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分別列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由此所得的利息收入將撥入本地特色旅遊鼓勵計劃的結餘。

議會負責本地特色旅遊鼓勵計劃的(i)整體規劃；(ii)收集及處理申請；(iii)審查申請資格；(iv)批核申請；(v)發放資助予成功申請者。申請由指定人員根據本地特色旅遊鼓勵計劃鼓勵金發放條件進行審核。批准或不批准的建議會連同詳細報告按月提交予政府通過。政府將從本地特色旅遊鼓勵計劃的款項撥配實施費用，以支付議會於推行本地特色旅遊鼓勵計劃時產生的部分行政費用。

23. 租賃負債

2025年

	現值 港幣	財務支出 港幣	合計 港幣
1年內	-	-	-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	-	-
多於5年	-	-	-
	<u>-</u>	<u>-</u>	<u>-</u>

2024年

	現值 港幣	財務支出 港幣	合計 港幣
1年內	461,457	18,543	480,000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119,007	993	120,000
多於5年	-	-	-
	<u>580,464</u>	<u>19,536</u>	<u>600,000</u>

香港旅遊業議會
財務報表附註 - 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下是議會確認的遞延稅務負債：

	合計 港幣
2023年7月1日	9,067
計入年內的損益	-
2024年7月1日	9,067
計入年內的損益	(9,067)
2025年6月30日	-

25. 累計基金

議會是一家擔保有限公司，沒有股本。

議會每名會員承諾，若在其仍為會員時或在其不再為會員後1年內議會清盤，將提供款項予議會的資產，以用於償付議會在不再為會員前所約定承擔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及支出，以及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每名會員須提供的總額不超過港幣100元。

26. 財務報表的批准和發布

本財務狀況表已於 2025 年 10 月 9 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布。